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本公司投票政策之說明

✓ **台股部位之投票：**

- A. 投票前會議：於股東會投票前應召集內部會議討論，決議如何行使表決權、是否發言及特定議案評估於行使投票權之前，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宏利投信並非完全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所有議案，基金經理人應於投票前會議就公司提出之議案逐案評估，並分析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 B. 親自參加或電子投票：若宏利投信持有被投資公司在外流通股數超過 2%，則可考慮親自出席股東會。其餘股東會原則上均採取電子投票。
- C. 投票後會議：說明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揭露投票紀錄並說明反對票原因。
- D. 紀錄與歸檔：相關投票結果、議案會議紀錄與出席文件一併歸檔，並留存紙本紀錄 5 年。

✓ **被投資公司董事之選擇與董事會架構：**

- A、董事會獨立性：最能發揮功效的董事會由具有多樣化技能的董事組成，能夠客觀地看待業務、監督管理層，並根據整個股東機構的最佳利益做出決策。為了創造和保留這一聲音，董事會應有大量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理想情況下，特定公司的董事中有獨立多數
- B、委員會獨立性：宏利投信希望主要董事會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具體來說，審計、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應完全或多數由獨立董事組成。
- C、董事會出席率：董事職責的核心部分是保持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的敬業和富有成效的參與者。因此，董事成員任期內應至少出席 75% 的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 D、多元性別：宏利投信認為，與性別均衡率較低的公司相比，具有很強的性別代表性的董事會，更有能力管理風險和監督長期業務彈性。宏利投信通常希望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加入董事會，並鼓勵公司在董事會持續追求更好的性別平衡。
- E、董事分期改選制度：宏利投信更希望董事每年進行選舉和連任。年度選舉旨在讓董事在某一年及時對其行為負責。股東應該有能力通過董事投票表達關切，並在必要時可能撤換有問題的董事。宏利投信原則上支持董事會任期交錯的結構。
- F、擔任過多其他公司董事職位：宏利投信認為，董事應限制其外部董事會席位，以確保他們有時間和注意力在有關公司擔任董事。一般來說，董事不應該擔任超過 5 家上市公司的董事席位。
- G、董事會與經營管理階層相互獨立：宏利投信通常支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角色分開，以避免董事會被管理階層控制而喪失獨立性。

✓ **股東會其他議案：**關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其他議案，宏利投信原則給予支持，但若議案涉及到 ESG 重大議題，例如人權、環境、董監事酬勞不合理等情事，則經理人將在分析過後投下反對票。

✓ **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結合集團資源，宏利投信與 ISS (Institutional Shareholder Service) 簽訂特定代理研究服務，ISS 根據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狀況，給予客觀投票建議，並詳細說明理由。本集團之 ESG 團隊分析師與基金經理根據 ISS 所提供之建議加以覆核納入最終投票考量中。